

<<票据法实例解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实例解说>>

13位ISBN编号：9787300055053

10位ISBN编号：7300055052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单位：人民大学

作者：梁宇贤

页数：340

字数：40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票据法实例解说>>

内容概要

法律为社会生活之规范，因此近年来，台湾地区法学界积极倡导实例之研究，俾将学理与事实配合，融会贯通，而期学以致用。

同时，亦加强培养法律人的思考能力，达到举一反三之效果。

余有鉴于此，特着手编著本书，以实例为基础，提出问题，逐一加以解说，俾阐释票据法上之各个基本观念与制度。

进而对学理上及实务上争议之问题，就正反二说，加以比较，增补注引，附以私见，评其得失，俾资读者探求本源，比较参证之助。

<<票据法实例解说>>

作者简介

梁宇贤，台湾高雄县人，台湾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士暨法律研究所法学硕士，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硕士，范诺曼大学法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员、香港珠海书院客座教授。

现任台北大学法学系教授。

主要著作有：《民法概要》、《法学绪论》、《公司法论》、《商事法要论》

<<票据法实例解说>>

书籍目录

例题一 票据之分类及效用
例题二 票据之预约关系
例题三 票据之性质、票据之原因关系
例题四 票据之原因关系及例外
例题五 支票之法律关系（一）
例题六 支票之法律关系（二）
例题七 票据之行为能力
例题八 票据之发票人
例题九 票据之发票日
例题十 票据之金额
例题十一 自然人在票据之签名
例题十二 法人在票据上签名
例题十三 独资商号与非法人团体或合伙人之签名
例题十四 签发票据附有条件
例题十五 空白授权票据
例题十六 发票人之使者或机关
例题十七 票据行为之有权代理
例题十八 票据行为之越权代理
例题十九 票据行为之无权代理
例题二十 票据行为之表见代理.....

<<票据法实例解说>>

章节摘录

书摘事实 设林一签发支票一张面额新台币三万元，向梁二购买彩色电视机一台。

梁二得票后，拒不交货，竟将该支票无偿赠给其女友李阿花。

问题 试问林一是否得以梁二未交货为由，对抗执票人李阿花？

解说第一、基本观念 台湾地区“票据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之权利。

”所谓前手，乃指直接前手而言，按执票人若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被请求人得以自己与其前手间所存之抗辩，对抗执票人。

例如委任取款背书之票据，通常皆记载委任取款之目的，然亦有依一般票据转让背书之方法为之。

此种背书，通称为隐存委任取款背书，其被背书人因之成为执票人，系无对价取得票据，被请求人对于背书人(即执票人之前手)所得对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对抗被背书人(即执票人)。

再如票据为他人借用，该他人言明届期自行存款入户，俾供兑现之用，嗣竟未予存款(1970台上1117)，或以票据作为买卖契约之价金，嗣后解约，应退回票据而不退回均是(1970台上11098)。

第二、结语 林一得以梁二未交货为由，对抗执票人李阿花。

其理由如下： 1. 参阅前述第一基本观念所述。

2. 依，“票据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权利者，不得享有优于前手之权利。

”此为票据原因抗辩限制之例外规定。

因此执票人无对价或以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者，倘其前手之权利有瑕疵时，则受让人亦应承继其瑕疵。

盖票据抗辩限制之原则，乃为增进票据之流通而设。

因此不免牺牲债务人之利益，而保护执票人，俾符票据之文义性及无因性。

惟对于无对价或不付相当之对价而取得票据之执票人，因其不付代价或相当之代价，故无过分保护之必要。

3. 发票人依“票据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对于无对价或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之执票人，固可主张抗辩。

但对于其无价取得或不相当之对价取得票据之事实，则应负举证责任。

因此发票人林一，若能举证证明李阿花，由梁二受让该票据时，未付任何对价，则李阿花不得享有优于前手梁二之权利。

换言之，林一得以梁二未交货为由，对抗梁二而主张不付款之情节，对抗执票人李阿花。

事实 设林一签发支票一纸，面额新台币五万元，作为向梁二购之价款。

梁二得票后背书转让与张三。

张三再背书转让李四，李四再背书转让与王五。

王五得票后，转让与赵六。

赵六复背书转让与钱七。

钱七于票载日期持票向付款银行提示请求付款，因发票人林一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钱七乃拟向发票人及前手行使追索权。

问题 试问林一、梁二、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等人，应否负票据上之责任？

解说第一、基本观念 本题所讨论者，为背书涂销。

兹将背书涂销之意义及效果，分述于下： 一、背书之涂销 所谓背书之涂销者，乃汇票之执票人故意将背书抹去，使被涂销人免除其背书责任之谓(票三八前)。

因此涂销非由于执票人之故意，则票据上之效力不受影响(票一七)。

但执票人主张涂销非由其故意，则应负举证之责。

二、背书之效果 按执票人原有处分票据上权利之能力，因此执票人故意涂销背书，乃对被涂销之背书人表示免除责任之意思，故发生下列之效果： 1. 被涂销之背书人，因执票人故意涂销其背书，即可免除票据上之义务(票三八前)。

<<票据法实例解说>>

2. 背书人名次在被涂销背书人之后, 而于未涂销前为背书者, 亦可免除票据上之责任(票三八后.)

盖因其前手被涂销而免责, 则无从行使追索权, 自应随同被涂销之背书人免除责任为当。

3. 背书人名次在被涂销背书人之前者, 不因其后手之背书被涂销而免责。

盖执票人并未对其有免除责任之表示。

4. 在涂销以后为背书者, 纵其名次在被涂销背书人之后, 亦不免其责任。

盖其在执票人表示免除意思之后始为背书, 自应仍负背书人之责任。

5. 执票人虽已为背书, 然在该票据未交付于被背书人之前, 得涂销该背书。

盖票据上之涂销非由票据权利人故意为之者, 不影响于票据上之效力(票十七), 但执票人应负举证之责。

第二、结语 综上所述, 依“票据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就林一、梁二、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等人, 应否负票据之责任, 分述于下: 一、张三依“票据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执票人故意涂销背书者, 其被涂销之背书人及被涂销背书人名次之后, 而于未涂销以前为背书者, 均免其责任。因之本题事实所述, 原执票人王五故意涂销张三之背书, 即表示免除张三在票据上之义务, 因此张三自被涂销之时起, 即可不负票据上背书人之责任。

二、李四 背书人李四之背书名次, 在被涂销背书人张三之后, 而于未涂销前为背书者, 因前手张三被涂销而负责, 致使李四无从对其行使追索权, 故李四亦应随同被涂销之背书人张三同时免除票据之责任。

三、梁二 依本题事实所述, 背书人梁二背书之次序, 在被涂销背书人张三之前, 涂销人王五并未对其作免除责任之表示。

又无前述李四无从行使追索权之情形, 故不因其后手张三之背书涂销而免责。

因此梁二, 仍应负背书人之责任。

四、王五、赵六 王五涂销张三之背书后, 再背书转让于赵六, 赵六再背书转让与钱七。

因此背书人王五及赵六之背书, 均在涂销张三之背书以后, 重新所为之背书, 并非王五所能表示免除背书, 故与王五涂销张三之背书无关。

因此王五、赵六, 仍应负背书人之责任。

五、林一 林一为支票之发票人, 依“票据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票人应照支票文义担保支票之支付。

从而王五涂销背书人张三, 发票人林一之担保支票支付之责任, 并不因之而免除。

.....

<<票据法实例解说>>

媒体关注与评论

序言笔者自1968年起，在台湾地区滥竽于大学教席，担任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课程，迄今业有三十余载。

为便利学界、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笔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教科书)及实例解说，以应台湾社会各界的需要。

按台湾地区的商法，渊自国民政府时期，参酌德国、日本等国的大陆法系，配合民情所制颁。随着台湾地区工商业的发达，贸易昌盛，为持续繁荣经济，经屡次的修正，兼采美国法例及国际公约，以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

惟近二十年来，祖国大陆采行市场经济，发展工商业，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亦先后颁布一系列的商事法规，成效显著。

目前珠江与长江三角洲及渤海湾区等沿海区域，经济繁荣，盛况空前，为各界称道。

海峡两岸同文同种，讲相同语言，法律文化渊源相同，理应加强交流，增进合作，共创繁荣的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的社会。

笔者有鉴于此，乃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将拙著授权由其以简体字在祖国大陆出版销售。

藉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截长补短，促进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的进步，俾增进两岸间的了解与和谐，是所至盼。

惟笔者学疏识浅，失误之处，在所难免。

尚祈贤达先进，不吝赐正，至感荣幸。

梁宇贤

序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03年1月1日

<<票据法实例解说>>

编辑推荐

笔者自1968年起，在台湾地区滥竽于大学教席，担任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课程，迄今业有三十余载。

为便利学界、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读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教科书）及实例解说，以应台湾社会各界的需要。

<<票据法实例解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